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一、受理申請期間：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例假日除外）

上午 8：00~12：00 及下午 1：30~5：30

二、111 年度預計補貼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差額 3 名

（申請非即獲補貼資格，須與公告期間所有申請人比較積分）

三、補貼對象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二）設籍且購買貸款房屋位於高雄市。
- （三）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如都發局住宅補貼等）。
- （四）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
-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 110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
- （六）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購屋（購屋應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為限）。
- （七）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需購買自有住宅未滿 5 年，並已辦妥金融機構或郵局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

四、補貼標準：

-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
- （二）貸款年限：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貸款年限；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
- （三）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貸款期間及利率，補貼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間之利息差額（現為 0.887%）。

五、應備表件：

- （一）申請表（至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領取或社會局網頁 <http://socbu.kcg.gov.tw> 下載）。
- （二）貸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三）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至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領取或社會局網頁 <http://socbu.kcg.gov.tw> 下載）。
- （四）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內未滿 20 歲直系親屬之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資料））。

六、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電話：3368333 分機 3943）。

七、資格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欠缺時，本局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不合格。
- （二）資格審查結果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合格名冊彙整逕送相關單位查處確認，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名額時，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貼，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身心障礙者)之資料

- 1、姓名： 2、身分證字號： 3、聯絡電話：
- 4、承購住宅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5、貸款金額： 6、貸款期限：
- 7、承購住宅地址：
- 8、通訊地址：

二、應備表件

- 1、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 1 份。
- 2、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各 1 份。
- 3、申請人或直系親屬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等)；如無，可免付。

<b>切 結 書</b>	<p>具結人(代理人) _____ 已詳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茲依照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有關規定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p> <p>一、身心障礙者(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購屋應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為限)。</p> <p>二、身心障礙者(申請人)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p> <p>三、申請貸款利息補貼所購買之自有住宅未滿五年，並已辦妥金融機構或郵局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p> <p>四、如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將所購置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時，必於移轉登記後二週內主動通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其因怠於通知而所衍生之不當得利息應附加利息返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p> <p>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之一經查獲者，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並返還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暨負擔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代理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p>
----------------------	--

計點項目	最高配點	審核機關計點標準			
經濟狀況	9 點	1、列冊低收入戶。(9 點) 2、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倍。(7 點) 3、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6 點) 4、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5 點) 5、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4 點) 6、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3 點) 7、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三點五倍。(2 點) 8、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以上未達四倍。(1 點)			
存款(含股票及其他投資)	3 點	1、全家人口 4 口以內(含 4 口)之家庭，存款本金未超過 30 萬元，惟逾 4 口者，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5 萬元(3 點) 2、全家人口 4 口以內(含 4 口)之家庭，存款本金 30 萬元以上未超過 150 萬元，惟逾 4 口者，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20 萬元(2 點) 3、全家人口 4 口以內(含 4 口)之家庭，存款本金 150 萬元以上，惟逾 4 口者，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20 萬元(1 點)。			
土地及房屋價值	3 點	1、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 260 萬元。(3 點) 2、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 260 萬元以上未超過 450 萬元。(2 點) 3、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合計為 450 萬元以上。(1 點)			
設籍時間	15 點	設籍三年以下(含三年)者，每滿一年以 0、5 點計；設籍三年以上者，每滿一年以一點計；滿六個月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戶籍內障礙人口數	10 點	1、一名身心障礙者。(2 點) 2、二名身心障礙者。(5 點) 3、三名以上身心障礙者。(10 點)			
曾接受本局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0 點	1、5 年以上。(1 點) 2、4 年以上未滿 5 年。(2 點) 3、3 年以上未滿 4 年。(4 點) 4、2 年以上未滿 3 年。(6 點) 5、1 年以上未滿 2 年。(8 點) 6、未滿 1 年。(9 點) 7、無。(10 點)			
戶籍內人口數(含申請者本人)	15 點	(註：1、一口以一點計，最高五點。2、未滿二十歲在學學生一口增加一點。3、六十五歲以上一口增加一點。4、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增加五點。5、申請人為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單身者增加一點)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稱謂</td> <td style="width: 25%;">姓名</td> <td style="width: 25%;">出生年月日</td> <td style="width: 25%;">身分證號碼</td> <td style="width: 20%;">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td> </tr> </table>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總積點 (最高計 65 點)					